

证券代码：870867

证券简称：鑫盛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钮娟娣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4）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选举新一届监事会成员成立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提名陈达刚、钮娟娣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陈达刚、钮娟娣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本届监事会的现任监事仍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